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40 台坡莫合金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卫沪

编制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丽华

项目负责人：张强

建设单位：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52074049

邮编：313200

地址：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80 号

编制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857226536

邮编：313299

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五里牌路 70 号 15 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生产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180号3号厂房。企业于2024年7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0台坡莫合金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7月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县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4〕25号。

1.2 验收项目概况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启恒科技有限公司约3250平方米厂房，购置高温处理炉、氩弧焊机、压盖机、校平机、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机、滚圆机（卷板机）等设备，形成年产40台坡莫合金桶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1-1。

表1.1-1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40台坡莫合金桶项目				
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180号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登记表完成时间	2024年7月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备案时间与文号	2024年7月26日，文号：湖德环建备〔2024〕25号				
开工时间	2024年7月27日				
竣工时间	2024年7月29日				
调试时间	2024年7月30日-2024年9月30日				
投资总概算	270.5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万元	比例	6.65%
实际总投资	27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5.56%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				
验收内容	（1）废水处置措施及去向调查；（2）废气处置措施及去向调查；（3）厂界噪声排放情况；（4）固体废物暂存与处置情况；（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6）项目环境管理检查。				
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年7月29日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7月30日、2024年7月31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现场踏勘—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核查—现场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意见，对项目建成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7月31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公司针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1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公布，2022.6.5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6月21日修订）；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1]第13号令）；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

（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4）《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意见

（1）《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0台坡莫合金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7月）；

（2）《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文号：湖德环建备〔2024〕25号，2024年7月26日）；

（3）《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中昱（浙江）环境

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07-162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湖州市地处浙江省北部、浙苏皖三省交界处，是沪、宁、杭“金三角”的中心地带，位于东经119°41'～120°29'，北纬30°22'～31°11'之间，北濒太湖，东连江苏省吴江市和浙江省桐乡市，南邻余杭和临安，西倚天目山，与安徽省宁国、广德两县接壤，东西长120km，南北宽90km，土地总面积5817km^2，占全省总面积的5.64%。

德清县位于长三角南翼，浙北杭嘉湖平原西部，东连嘉兴市，南邻杭州市，北、西分别与湖州市和安吉县接壤，总面积936平方公里。

企业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180号，厂区中心点坐标为120度0分2.05870秒，30度33分35.52296秒。企业地理位置见图3.1-1，周围环境状况见表3.1-1及图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1-2。

表3.1-1　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出租方厂界，厂界外为仓前路
南侧	出租方厂区道路，再以南为浙傲物流装备（德清）有限公司
西侧	出租方厂区道路，再以西为出租方闲置厂房
北侧	昆泰磁悬浮技术（德清）有限公司，再以北为出租方厂区道路

图 3.1-1　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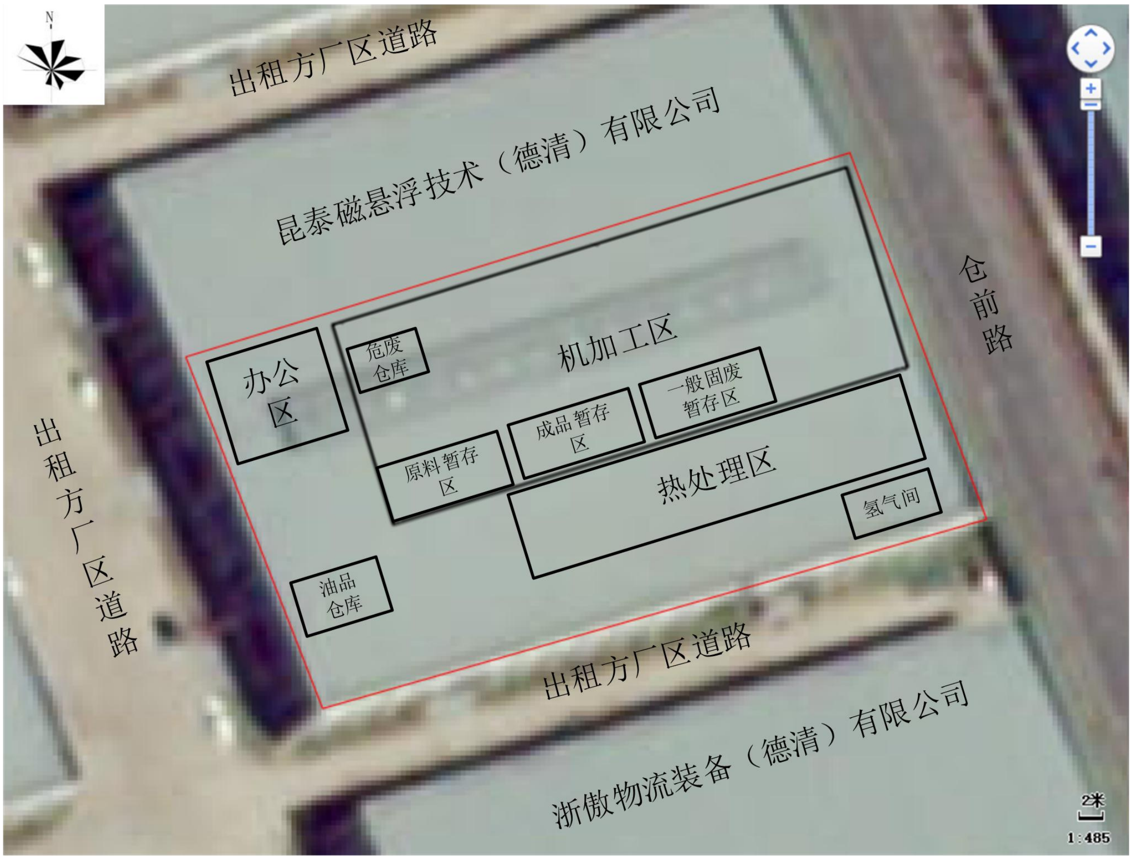

图 3.1-2　周围环境状况和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能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坡莫合金桶	40 台	40 台	300 天

3.2.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80 号 3 号厂房	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80 号 3 号厂房	一致
建设内容		租赁浙江启恒科技有限公司约 3250 平方米厂房，购置高温处理炉、氩弧焊机、压盖机、校平机、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机、滚圆机（卷板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40 台坡莫合金桶的生产能力。	租赁浙江启恒科技有限公司约 3250 平方米厂房，购置高温处理炉、氩弧焊机、压盖机、校平机、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机、滚圆机（卷板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40 台坡莫合金桶的生产能力。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3250m^2，建筑物高度约 13m。生产车间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区、机加工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油品仓库、危废仓库、热处理区和氢气间。	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3250m^2，建筑物高度约 13m。生产车间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区、、危废仓库、机加工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油品仓库、热处理区和氢气间。	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西北角，面积约 120m^2。	位于西北角，面积约 120m^2。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机加工区西南角，面积约 80m^2。	位于机加工区西南角，面积约 80m^2。	一致
	成品暂存区	位于机加工区南侧，面积约 80m^2。	位于机加工区南侧，面积约 80m^2。	一致
	油品仓库	位于车间西南角，面积约 20m^2。	位于车间西南角，面积约 20m^2。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由车间西侧引入一根 DN250 的自来水给水管。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由车间西侧引入一根 DN250 的自来水给水管。	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屋顶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屋顶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一致
	供压缩空	设置 1 台空压机，流量为 11L/min，	设置 1 台空压机，流量为 11L/min，	一致

	气	压力为 8bar。	压力为 8bar。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打磨粉尘：比重较大，基本自然沉降于车间地面。	（1）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打磨粉尘：比重较大，基本自然沉降于车间地面。	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一致
	固废暂存与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机加工区南侧，面积约 50m^2），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车间西南角，面积约 10m^2），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机加工区南侧，面积约 50m^2），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0m^2），集中收集后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基本一致
	噪声防治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一致
	环境风险	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加强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防渗。	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加强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防渗。	一致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根据调试期间消耗情况折算达产后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实际年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报批年耗量（t）	实际年耗量（t）	变化情况（t）	包装规格	形态	用途
1	坡莫合金带材	40	40	0	捆装	固体	原料
2	铝合金板材	5	5	0	捆装	固体	
3	铝合金型材	5	5	0	捆装	固体	
4	组装零部件	40 套	40 套	0	捆装	固体	
5	氢气	9600L	9500L	-100L	40L/瓶	气体	辅料
6	氮气	8000L	7800L	-200L	40L/瓶	气体	
7	氩气	8000L	7900L	-100L	40L/瓶	气体	
8	无铅焊丝	0.13	0.12	-0.01	20kg/箱	固体	
9	液压油	0.2	0.2	0	200kg/桶	液体	设备维保
10	机油	0.05	0.05	0	50kg/桶	液体	设备维保

11	自来水	390	350	-40	/	/	生活用水
12	电	5 万 kWh	4.5 万 kWh	-0.5 万 kWh	/	/	设备生产用电

根据调试期间数据，项目原辅料折算达产后实际年耗量与环评预测年耗量基本一致。

3.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3.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报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剪板机	QC12Y-6*2500	1	1	0
2	电动切割机	W12-12*2500	1	1	0
3	校平机	/	1	1	0
4	台式激光焊接机	SZCT-1GX-1500	1	1	0
5	手持式激光焊接机	SZCT-1GX-2000SC	1	1	0
6	激光打标机	/	1	1	0
7	激光切割机	GN-NCF6025-6000W	1	1	0
8	卷板机	W12S-12X2500	3	3	0
9	折弯机	TZM17040	1	1	0
10	压盖机	/	1	1	0
11	氩弧焊	ZX7 500	2	2	0
12	电动打磨机	/	2	2	0
13	罩式热处理炉	RZ-300-12	2	2	0
14	组装台	/	1	1	0
15	单轴磁通门	/	1	1	0
16	消磁器	220V	1	1	0
17	活塞式移动空压机	110L/min，8bar	1	1	0
18	起重机	5t；10t	3	3	0
19	焊接烟尘净化器	/	1	1	0

3.5 生产工艺

3.5.1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介：

1）领料

生产主要原材料为坡莫合金带材和铝合金板材/型材，产线员工根据生产任务单，开具领料单，至仓库领取对应信息的原材料。

2）下料

将领用的原材料按照需求尺寸用剪板机、电动切割机进行剪板或裁切下料。

3）校平

原材料卷料下料后呈现弧形状态，为便于后续焊接作业，对其进行校平处理，通过校平机往复辊压，获得平整板料。

4）焊接

根据产品加工尺寸，利用激光焊或氩弧焊，将校平后的板料拼焊，获得大尺寸合金板料。

5）激光切割

焊接后的平板料，经激光切割，完成轮廓尺寸及形状结构的高精度加工，包括轮廓尺寸、孔洞等。

6）滚圆

利用卷板机，对切割后的板料进行滚圆加工，获得桶状雏形。

7）焊接

对滚圆加工后的桶状雏形进行焊接（使用氩气），焊接设备为激光焊机或氩弧焊机，焊接内容包括桶身平缝和桶底环缝。

8）打磨

使用电动打磨机对于焊接焊缝区域进行打磨处理，去除焊接残留焊点、焊接痕迹及焊缝突出部分，保证焊缝区域相对平整美观。

9）热处理

将打磨后产品置于罩式热处理炉内，利用氢气的还原性对金属材料进行退火处理。通过高温加热和氢气的作用，可以消除材料内部的应力，还原金属表面的氧化层。通过合理控制热处理升降温速率，可以使材料获得优异的磁性能。先往炉内通入氮气排出空气，再通入氢气排出氮气，然后在氢气氛围中进行热处理。排出气体经炉自带排气管道于屋顶排放。

热处理温度约 1175℃，根据热处理工艺设定处理参数：由 200℃以下开始升温，40 分钟左右，升至 400℃，再经过 90 分钟左右，升至 900℃，最后 90 分钟左右，升至 1175℃，升温阶段完成，随后进行保温；1175℃保温 3.5 小时，保温结束后，电源自动停止加热。进入降温阶段，随炉冷却，控制冷却速率在 150～200℃/h，降至 600℃左右，随后采用大于 400℃/h 的冷却速率进行急冷，至 300℃。

热处理炉采用 5 瓶组汇流排提供气体，减压阀减压后通过各自管道输送至各个用气位置后通入设备使用。

10）组装

热处理后的产品，经过初步整形后，进行整体装配，装配是将坡莫合金屏蔽层、铝合金屏蔽层、消磁线及底座等进行组装，获得完整的磁屏蔽桶。

11）检测

将组装后的屏蔽桶（即坡莫合金桶）运至测试区，检测装配相关尺寸，并测试消磁后磁屏蔽产品的性能，即消磁后，距离桶底不同位置单轴磁通门传感器测试的剩磁大小。

12）包装

检测合格后的产品，粘贴合格标识，打包包装。

13）入库

打包后产品，登记后入成品仓库，根据安排进行出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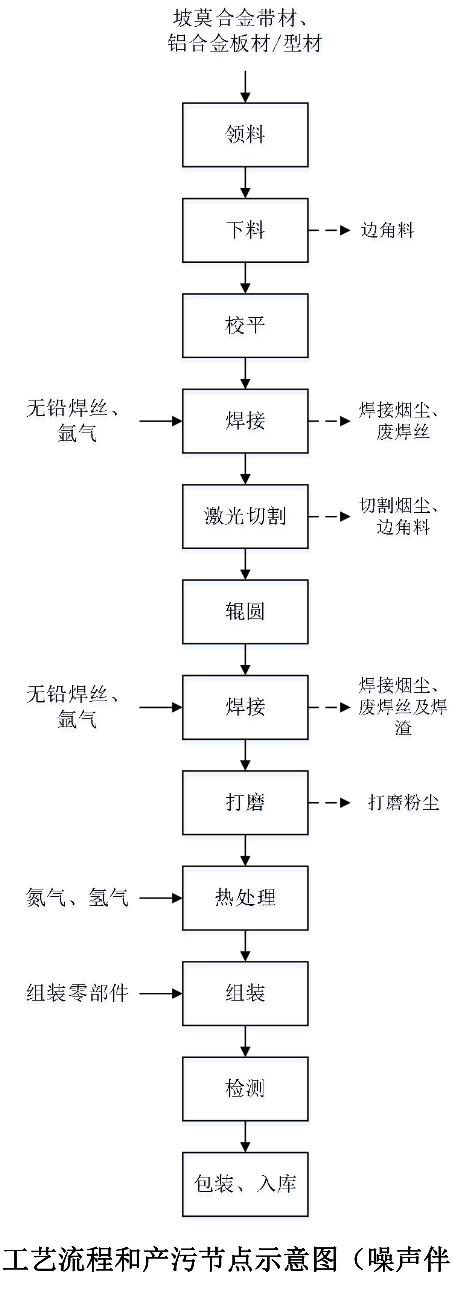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3.5.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3.6-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水收集、处理情况

项目原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1.2 废气

（1）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烟尘、打磨粉尘。

（2）废气收集和处置情况

①焊接烟尘、切割烟尘

图 4.1-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照片

环保治理措施和原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原环评要求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实际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打磨粉尘

环保治理措施和原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原环评要求打磨粉尘：比重较大，基本自然沉降于车间地面。企业实际打磨粉尘：比重较大，基本自然沉降于车间地面。

4.1.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噪声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符合

4.1.4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机加工区南侧，面积约 50m^2），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0m^2），集中收集后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或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报批产生量（t/a）	折达产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9	3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下料、激光切割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2.5	2.4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收集的烟尘	氩弧焊、激光焊和激光切割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33	0.03	
4	废焊丝及焊渣	氩弧焊、激光焊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13	0.01	
5	金属屑	打磨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0.033	0.03	
6	废包装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900-003-S17	0.054	0.05	
7	废油桶	原料使用完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3	0.02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8	0.1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25	0.02	
10	含油劳保废品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01	
11	废滤芯	更换滤芯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1	0.01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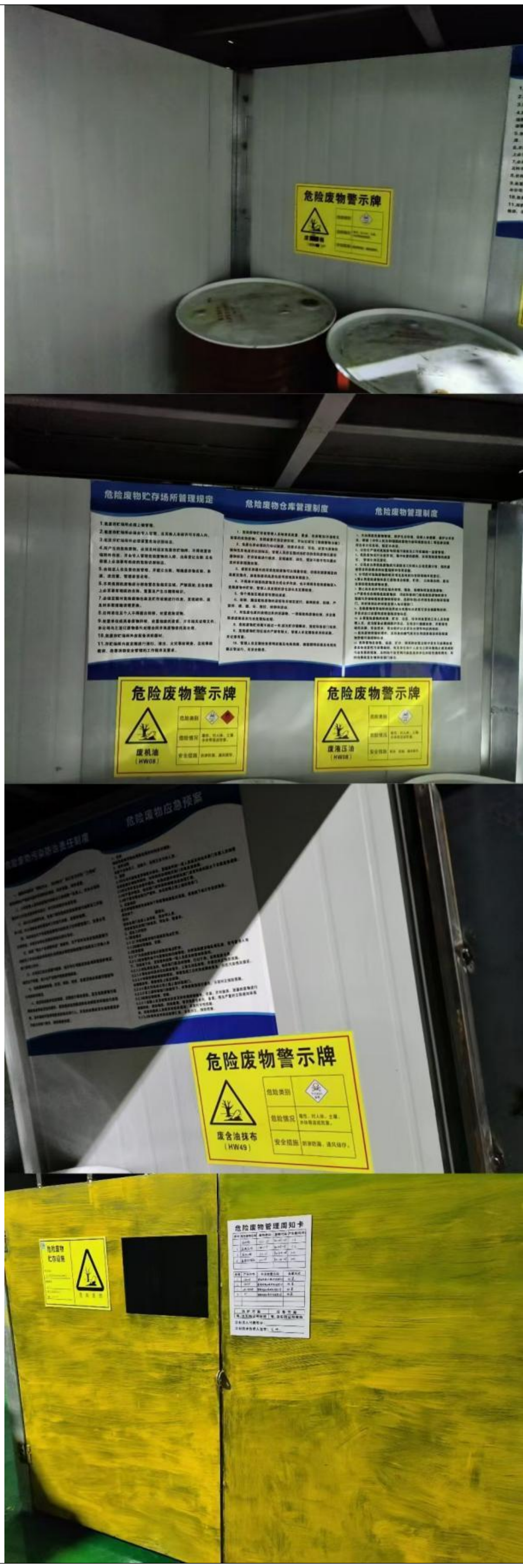

图 4.1-2　危废仓库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油品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均已做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并已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施。

综上，企业已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本项目废气、废水委托第三方进行手工监测，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2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5.56%，具体投资内容见表4.3-1。

表4.3-1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环保投资	备注
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车间封闭	2万元	焊接烟尘、切割烟尘、打磨粉尘收集处理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等	0万元	依托出租方现有
噪声	减振垫、设备维护保养等	7万元	噪声防治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	3万元	危废暂存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和设施；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措施	2万元	环境风险防控
合计		15万元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见表4.4-1。

表4.4-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等	化粪池、污水管网等	符合要求
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车间封闭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车间封闭	符合要求
噪声	减振垫、设备维护保养等	减振垫、设备维护保养等	符合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和设施；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措施	应急物资和设施；油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措施	符合要求

5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备案部门备案意见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租赁浙江启恒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作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待项目施工期结束，施工对外界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对厂界周围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平时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_3-N、TP 等，废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或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1.2 环评综合结论

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0 台坡莫合金桶项目选址于德清县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80 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备案部门备案意见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德环建备[2024]25 号）的意见如下：

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0 台坡莫合金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

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6.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6.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 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BOD_5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10	≤10	≤1	≤1

表 6.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L）
1	化学需氧量（COD_{Cr}）	40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焊接烟尘、切割烟尘、打磨粉尘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80 号，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6.4 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5-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废水量	351
	COD_{Cr}	0.014
	NH_3-N	0.001
废气	颗粒物	0.034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废气、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7.1-1。

表 7.1-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表

<table>
<tr><td>项目</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td><td>监测指标</td><td>监测频次</td></tr>
<tr><td>废气</td><td>无组织废气</td><td>厂界（上风向、下风向一、下风向二、下风向三）</td><td>颗粒物</td><td>2 天，3 次/天</td></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排放口</td><td>COD_{Cr}、NH_3-N、TP</td><td>2 天，4 次/天</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厂界</td><td>等效 A 声级(Leq)</td><td>2 天，每天昼、夜间各一次</td></tr>
</table>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本次验收监测方法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YQ017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备注	废水采样按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2）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5）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监测期间本次验收生产线工况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台/天）	生产负荷（%）
年产 40 台坡莫合金桶	年产 40 台坡莫合金桶	2024-7-30	坡莫合金桶	0.12	90
		2024-7-31	坡莫合金桶	0.12	90
备注：1、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1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7.30	水 20240730-013	浅黄浑浊液体	188	8.65	1.43
		水 20240730-014	浅黄浑浊液体	174	8.81	1.38
		水 20240730-015	浅黄浑浊液体	182	8.52	1.40
		水 20240730-016	浅黄浑浊液体	171	8.53	1.43
		平均值		179	8.63	1.4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7.31	水 20240731-025	浅黄浑浊液体	159	9.33	1.41
		水 20240731-026	浅黄浑浊液体	166	8.94	1.38
		水 20240731-027	浅黄浑浊液体	172	9.04	1.37
		水 20240731-028	浅黄浑浊液体	163	9.20	1.43
		平均值		165	9.13	1.40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9.2.1.2 废气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3）	
				2024.07.30	2024.07.31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283	0.283
			第二次	0.267	0.267

			第三次	0.267	0.250
			最高值	0.283	0.283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00	0.283
			第二次	0.317	0.317
			第三次	0.333	0.317
			最高值	0.333	0.317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50	0.350
			第二次	0.333	0.333
			第三次	0.333	0.350
			最高值	0.350	0.350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50	0.367
			第二次	0.350	0.383
			第三次	0.367	0.350
			最高值	0.367	0.383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表 9.2-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07.30	09:39-09:40	设备噪声	57.4	22:03-22:04	设备噪声	47.1
厂界南 2#		09:43-09:44	设备噪声	56.5	22:07-22:08	设备噪声	48.8
厂界西 3#		09:48-09:49	设备噪声	58.6	22:10-22:11	设备噪声	51.0
厂界北 4#		09:53-09:54	设备噪声	55.8	22:14-22:15	设备噪声	59.7
厂界东 1#	2024.07.31	10:09-10:10	设备噪声	58.4	22:07-22:08	设备噪声	49.5
厂界南 2#		10:14-10:15	设备噪声	57.6	22:10-22:11	设备噪声	50.1
厂界西 3#		10:18-10:19	设备噪声	56.1	22:14-22:15	设备噪声	51.5
厂界北 4#		10:22-10:23	设备噪声	57.1	22:19-22:20	设备噪声	47.8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1.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烟尘、废焊丝及焊渣、金属屑、废包装、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劳保废品、废滤芯。生产车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机加工区南侧，面积约 50m^2，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0m^2。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9.2.1.5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核算

根据监测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折算成达产状态，项目生活污水纳管量为 300t/a。排入环境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计算，即 COD_{Cr} 外排浓度按 40mg/L 计算，NH_3-N 外排浓度按 2mg/L 计算，则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12t/a、NH_3-N：0.0006t/a。

（2）汇总

项目污染物总量符合性汇总见下表。

表 9.2-4　项目污染物总量符合性

类别	指标名称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项目实际排放量（t/a）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351	300	符合
	COD_{Cr}	0.014	0.012	符合
	NH_3-N	0.001	0.0006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34	/	/

9.3 环评备案及落实情况对照

表 9.3-1　环评备案及落实情况情况对照表

环评备案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1MAD3JKNG9L001Y。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烟尘、废焊丝及焊渣、金属屑、废包装、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劳保废品、废滤芯。生产车间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机加工区南侧，面积约50m^2，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约10m^2。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表10.2-1　污染物总量符合性

类别	指标名称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项目实际排放量（t/a）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351	300	符合
	COD_{Cr}	0.014	0.012	符合
	NH_3-N	0.001	0.0006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34	/	/

10.3 综合结论

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0台坡莫合金桶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0 台坡莫合金桶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0521-07-02-648977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台坡莫合金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台坡莫合金桶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备案文号**	湖德环建备〔2024〕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21MAD3JKNG9L001Y
	验收单位	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270.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所占比例（%）**	6.65
	实际总投资	2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5.5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运营单位		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D3JKNG9L	**验收时间**	2024.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	0.0351	/	0.03	0.0351	/	0.03

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4	/	0.012	0.014	/	0.012
	氨氮						0.0006	0.001	/	0.0006	0.001	/	0.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0.034	/	/	0.034	0.034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备〔2024〕25号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7月26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0台坡莫合金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

污许可登记。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4 年 7 月 26 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180号3号厂房 电话：13957275187 联系人：李艳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龙山村村委206室 电话：18157259165 联系人：阮国良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DQNH-SJ-2024-0293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2、运输：

（1）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

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 元/车结算。因此导致遗撒、泄露等安全、环保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进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如实填写，并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

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9、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危险废物的性状、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油桶	900-249-08	0.5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液态	桶	收集
废机油	900-214-08	0.3	液态	桶	收集
含油劳保废品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收集

2、危险废物的收集费、运费、技术服务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3、在本合同签订之后10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保证金2000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2025年7月14日。

4、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本合同即时失效。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可作抵扣实际收集费。

5、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形成收集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2000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将不予退回。

6、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

1、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2、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六条 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1、收集费按次结算，每次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收集费用，收集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帐号：19103001040028957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收集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乙方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预付款。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1）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3）感染性废物，人和动物尸体；

（4）易自燃废物，硝化棉；

（5）剧毒类废物，氰化物及汞类废物；

（6）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7）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湖州市德清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4、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检测报告寄送及法律文书送达。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公司授权代表：　　　　公司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DQNH-SJ-2024-0293 合同附件

产废单位：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收集单价（元/吨）	备注
废油桶	900-249-08	0.5	3000	每车次合计不足1吨按1吨计算，超出1吨按实际重量结算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3000	
废机油	900-214-08	0.3	3000	
含油劳保废品	900-041-49	0.1	3000	

备注：1、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3、如因德清纳海经营批复到期等原因导致德清纳海无法接收危废的，双方同意由德清纳海协调交给有资质收运处置的单位处置。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费由甲方承担按 1500 元/车/次。

注：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楼1111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MAD3JKNG9L001Y

排污单位名称：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18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D3JKNG9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年产40台坡莫合金桶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4年07月29日 阅读 3

德清晟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40台坡莫合金桶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德清晟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180号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3957275187

宝丽环境
Baoli Environment
首页 关于我们 专业人员 服务项目 公示公告 新闻动态 联系我们

首页 / 公示公告

调试公示

2024年07月30日 阅读 3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德清晟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0台坡莫合金桶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40台坡莫合金桶项目

建设地点：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180号

建设单位：德清晟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公示时间：2024年7月30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3957275187

CMA

24111211233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7-162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80 号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7.30，2024.07.31	检测日期	2024.07.30~2024.08.0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25ml，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FA2004，YQ01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 性状描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7.30	水20240730-013	浅黄浑浊液体	188	8.65	1.43
		水20240730-014	浅黄浑浊液体	174	8.81	1.38
		水20240730-015	浅黄浑浊液体	182	8.52	1.40
		水20240730-016	浅黄浑浊液体	171	8.53	1.43
		平均值		179	8.63	1.4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7.31	水20240731-025	浅黄浑浊液体	159	9.33	1.41
		水20240731-026	浅黄浑浊液体	166	8.94	1.38
		水20240731-027	浅黄浑浊液体	172	9.04	1.37
		水20240731-028	浅黄浑浊液体	163	9.20	1.43
		平均值		165	9.13	1.40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2024.07.30	2024.07.31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283	0.283
			第二次	0.267	0.267
			第三次	0.267	0.250
			最高值	0.283	0.283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00	0.283
			第二次	0.317	0.317
			第三次	0.333	0.317
			最高值	0.333	0.317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50	0.350
			第二次	0.333	0.333
			第三次	0.333	0.350
			最高值	0.350	0.350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50	0.367

			第二次	0.350	0.383
			第三次	0.367	0.350
			最高值	0.367	0.38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07.30	09:39-09:40	设备噪声	57.4	22:03-22:04	设备噪声	47.1
厂界南 2#		09:43-09:44	设备噪声	56.5	22:07-22:08	设备噪声	48.8
厂界西 3#		09:48-09:49	设备噪声	58.6	22:10-22:11	设备噪声	51.0
厂界北 4#		09:53-09:54	设备噪声	55.8	22:14-22:15	设备噪声	59.7
厂界东 1#	2024.07.31	10:09-10:10	设备噪声	58.4	22:07-22:08	设备噪声	49.5
厂界南 2#		10:14-10:15	设备噪声	57.6	22:10-22:11	设备噪声	50.1
厂界西 3#		10:18-10:19	设备噪声	56.1	22:14-22:15	设备噪声	51.5
厂界北 4#		10:22-10:23	设备噪声	57.1	22:19-22:20	设备噪声	47.8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编制人：陈静琦　　　　审核人：沈飞飞　　　　批准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4.8.2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4.07.30	09:27-10:27	晴	东南	1.8	36.7	100.6
	10:29-11:29	晴	东南	2.4	37.2	100.5
	11:32-12:32	晴	东南	2.1	38.3	100.5
2024.07.31	09:30-10:30	晴	南	1.9	36.8	100.6
	10:32-11:32	晴	南	2.2	37.4	100.5
	11:35-12:35	晴	南	2.2	38.8	100.5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4 年 7 月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4 年 8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油品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均已做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并已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施。综上，企业已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3）环境监测计划

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类别为排污登记，无需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新增污染物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1）依照有关环保验收及监测技术规范，修改并完善了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运行管理。

（3）已建立健全日常环保管理制度，完善了台账记录。已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德清晟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8 月 23 日